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08號

異 議 人 廖茂基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94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1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4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5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946
06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7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8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
09 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

10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保單符合未來豁免範圍，金管會表示後
11 續儘速徵詢各界意見研議並發布相關公告或子法，例如公告
12 不受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契約類別，並公告為推動提升基本
13 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執行標的之人壽
14 保險契約。新修正的保險法三讀通過彰顯立法趨勢且符合保
15 障基本生存權原則，尚祈審酌修法精神暫緩執行。

16 三、經查：

17 (一)相對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5953號債權憑證為
18 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保險
19 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發函囑託本
20 院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
21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9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22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6
23 月12日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核發
24 扣押命令（見司執助卷第47-49頁），富邦人壽於113年6月
25 21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並
26 予以扣押（見司執助卷第79、80頁）。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
27 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
28 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
29 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30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31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3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04 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06 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以下
07 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08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09 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
10 （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
11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
12 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13 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
14 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15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第13點第1項甚明。

16 (三)且查附表所示保單之要保人為異議人，主約具有健康險、醫
17 療險之性質，經富邦人壽陳報在卷（見司執助卷第80頁），
18 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民事
19 執行處就此附表所示保單所為扣押執行行為，尚難認妥適，
20 原裁定就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程序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
21 有未合。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
22 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
23 序之聲明異議，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5 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富邦人壽 安康久久 殘廢照護 終身壽險	00000000 00-00	廖茂基	廖茂基	342,534元